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 2023 年末，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七千人，其中合伙人 226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8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3. 业务信息

致同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.49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.6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.75 亿元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收费总额 2.88 亿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根据财政部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致同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刘均山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均山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宝信

李宝信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冀辉娟

冀辉娟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宝信、冀辉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较 2023 年增加了 15 万元，主要是合并范围及业务量发生了变化，公司新增了两家子公司、两家分公司。

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